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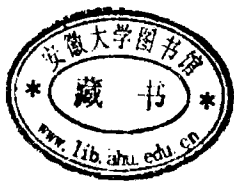
李重光 / 著
人民音乐出版社



基本乐理
教学法

基本乐理教学法

李重光 著



人民音乐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基本乐理教学法 / 李重光著. - 北京: 人民音乐出版社, 1997. 3

ISBN 7-103-01420-5

I. 基… II. 李… III. 基本 - 乐理 - 教学法
IV. J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24147 号

责任编辑: 林 容

人民音乐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翠微路 2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朝阳隆昌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 96 面文字及乐谱 3 印张

1997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 1997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1,640 册 定价: 6.20 元

前 言

近几十年来，教育改革的浪潮席卷全球。我国的教育改革也正在积极地进行着。音乐教育应如何改？这是一个十分值得加以考虑的问题。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从课程的设置、大纲的制定、到教材教法都应有所体现。

基本乐理是整个音乐理论教学体系中，第一门系统讲授有关音乐理论基础知识的课程。其中许多内容是其他音乐课程所没有的，也是无法代替的。

它是音乐专业各学科的共同基础课。从专业的音乐院校、师范院校音乐专业、中师、幼师，到普通中小学，都要讲授有关基本乐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因此，作为一门音乐共同基础课，它不仅是学好其它音乐理论课的基础，也是学习演奏、演唱的基础。对普通中小学的音乐教学来说也有着直接的影响。无数事实证明，音乐学习中所出现的许多问题，往往都是由于缺乏音乐基础知识和技能而产生的。所以说基本乐理课是搞好音乐教育所不可缺少的重要基础课程之一，应当给予充分的重视。

怎样才能搞好基本乐理教学，这并不是一个简单的问题，它需要多方面的条件。我从事基本乐理教学 40 余年，经验不多，教训不少，其中重要的一条就是作为一名音乐教师必须具备教育学和教学法方面的知识。这也就是为什么我深知自己水平有限，还

要来写这样一本《基本乐理教学法》的重要原因。教学法，不是简单的教学方法，而是包括该课程的目的任务、教学内容、教学原则、教学方法、教学环节等许多重要的内容。特别是一些课堂教学的各种具体例证，对改进、提高教学质量，有着直接的重大作用。但愿我这本小书能对年轻的同行朋友们有所启迪。并诚恳地希望得到广大读者的批评指正。

李重光

1995.10.31. 于北京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目的任务	1
第二章 课程内容	5
第三章 教学原则	10
一、全面发展的方向性原则	10
二、思想性与艺术性统一的原则	11
三、科学性与系统性的原则	11
四、理论联系实际并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	13
五、教师的主导作用与学生的主动性相结合的原则	13
六、统一要求与因材施教相结合的原则	14
七、知识结构与学生的认知结构相统一的原则	15
八、形象直观与抽象概括相结合的原则	15
九、量力性原则	16
十、巩固性原则	16
第四章 教学方法	18
一、讲授法	19
二、问答法	22
三、例证法	24
四、图示法	25

五、讨论法	29
六、练习法	34
第五章 教学环节	39
一、备 课	39
1. 认真学习教学大纲	39
2. 了解学生	40
3. 钻研教材	41
4. 制定授课计划	48
5. 编写教案	56
二、上 课	66
1. 教书育人 不可偏废	66
2. 组织教学 贯彻始终	67
3. 明确目的 掌握规律	68
4. 精讲多练 解难释疑	71
5. 科学系统 新旧联系	72
6. 传授知识 发展智力	73
7. 图示板书 精心设计	74
8. 布置作业 明确具体	75
9. 作业讲评 鼓励为主	78
10. 复习巩固 重点突出	79
11. 语言教态 处处注意	80
三、学业成绩的检查 and 评定	81
1. 检查学生学业成绩的方式方法	81
2. 如何评定学业成绩	86

第一章 目的任务

做事要有明确的目的，这样才能有的放矢。基本乐理教学当然也不能例外。这也就是为什么教学大纲中总要有目的任务这一项。不过大纲中所谈的目的任务，一般都简明扼要，不那么具体详尽，所以在这里我还要多说几句。

要了解基本乐理教学的目的任务，首先还要对基本乐理课的性质，及在整个音乐教育中所处的地位有个初步了解。

基本乐理是整个音乐理论教学体系中，第一门系统讲授有关音乐理论基础知识音乐共同基础课。这一段话包括着许多层意思。首先对基础课中的“基础”二字要有个充分的正确的认识。盖房子要打好地基，这个道理是众所周知的。但学习要打好基础，有的年轻学生，由于经验不足，往往对此不够重视。古今中外许多事实证明学习基础打不好，后患无穷。在现代教育中，无论是科学还是艺术，都十分重视基础课的教学，这是很有道理的。

另外，这里所说的基础课，是音乐专业基础课。音乐专业包括作曲、指挥、音乐学、声乐、器乐等许多学科，各学科又都有着各自的专业基础课，而基本乐理则是音乐专业各学科的共同专业基础课。即便是业余学习音乐，也必须认真学习基本乐理。在音乐学院的作曲系，指挥系，音乐学系，一般不学基本乐理，但在入学前必须掌握基本乐理全部内容。由此可见，基本乐理课在

整个音乐教育中所处的地位，不管哪个科系，都是极其重要的。特别是作为第一门系统讲授音乐基础知识的理论课，又有其特殊的地位和作用。为什么要强调第一门系统讲授？这是因为在此之前，学生们没有正式学过音乐理论，只是在视唱练耳课中，根据教学的需要，零星地讲到一些有关基本乐理的问题，由于这种讲解是根据视唱练耳教学的需要零星进行的，所以往往不够全面、系统，达不到理论课的深度和要求。基本乐理课是学习音乐专业所接触的第一门理论课，人们的认识规律又是先入为主，第一印象往往极为深刻。因此，基本乐理课教学的成功与否、学生对某些音乐理论的概念认识的正确与否，就不仅是关于基本乐理课本身一门课的问题，搞不好往往影响对其它音乐理论课的认识和学习。所以说把基本乐理这第一门音乐理论课教好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

什么是基本乐理课的目的任务呢？我想从三个方面来谈一谈。

一、系统地理解并掌握音乐表现各要素的 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

在进行正规的基本乐理教学之前，学生一般都或多或少的掌握了一些零星的基本乐理方面的知识。基本乐理课的教学，就是要在学生已有知识的基础上，加以系统化和理论化，使其达到一个新高度。

基本乐理内容庞杂，名目繁多，要系统地理解并掌握，并不是一件简单的事。从现今已出版的教材和已发表的文章中不难看出，由于对基本乐理中的一些概念、问题缺乏深入而系统的研究和学习，错误和不妥之处，俯拾即是。如我编写的《音乐理论基础》一书中，关于什么是变音记号的叙说中，说“用来表示升高或降低基本音级的记号叫做变音记号”就欠妥。因为还原记号是

变音记号，但不能把基本音级升高或降低。又如有的教材把一拍子说成是单拍子，但又说相同的单拍结合在一起是复拍子，这样一来，二拍子和三拍子不都成了复拍子了吗？类似的例子可以举出许多，这里举出两例，目的在于说明要系统地理解并熟练的掌握音乐理论的基础知识不狠下一番功夫是不行的。

二、为学习其它音乐课程打下巩固的理论基础

音乐院校和师范院校各种音乐课程的设置，相互间都存在着一定的关系。作为音乐共同基础课的基本乐理与其它音乐课程的关系，可分为并列课程与后续课程两种。前者如视唱练耳课，后者如和声课，它们之间的关系极为密切。在并列课程中，课程之间的相互配合，有时会出现脱节现象。这是由于各种课程都有其自身的独立体系而造成的，然而这也不是不可避免的。为了使课程之间的配合相得益彰，在可能的条件下，也可以改变某些教学程序。在后续课程中，虽不存在相互矛盾的问题，但对未能牢固地掌握基本乐理知识的学生，教师也难以使其在后续课程的学习中进行得顺利。许多人学习和声学所产生的种种困难，往往不是出自于和声学本身，而是由于基本乐理中的基础知识没有学好所致。如：一个学生对调、调式、调式音级、拍子、和弦全都没有掌握，又怎么可能学好和声呢！视唱练耳、和声学如此，其它课程也很难例外。再以记谱法为例，这是学习任何课程都必须首先掌握的基本技能之一。不懂记谱法，不能准确地读谱、记谱，要想把音乐学好，是不可能的。

三、在整个教学过程中,注意提高学生逻辑思维能力, 发展音乐才能,开发智力,并培养审美情趣

提高逻辑思维能力,这是音乐理论课教学中一个十分重要的课题。有些学生由于缺乏这方面的能力,因而对某些概念的理解难以深入,语言表达也缺乏逻辑。

音乐才能包括许多方面,如表演才能、作曲才能、理论才能等等。在基本乐理教学中,要根据不同对象努力促进其音乐才能的发展。

在基本乐理课的教学过程中,不仅要系统地理解和掌握音乐表现各要素的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更重要的则是通过教学开发智力,培养审美情趣,提高素质。

以上三点是作为音乐共同基础课提出的一般的共同的要求。由于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学校,不同的学科性质、特点、要求各不相同,因而在目的任务方面,也必然有不同的特点,这在教学中也应根据不同对象尽量做到区别对待。一般说,作曲、指挥、音乐学各系科,应要求广些、深些、高些。如不同体系、不同观点,正面的、反面的各种论点都可以介绍一些以丰富和开发学生的视野。对一些定义概念,要要求学生不仅知其然,还要知其所以然。要会做、会讲、会分析等等。对声乐、管弦、民乐各系科,则可以要求粗浅些,简单些。要精讲多练,注重实用,在理论方面则不要过多要求。另外,由于大学、中学学生年龄的不同,在教学中,也应有不同的要求。对师范院校,除了以上所提到的目的任务之外,我认为还应在教法上给予更多的注意。

第二章 课程内容

基本乐理应包括些什么内容，这本不应成为一个问题。但事实并非如此。翻阅一下国内外出版的基本乐理教材，不难发现：其内容的范围、深度，各不相同，差别甚大。这充分说明大家的认识不一致。有的教材把相当数量的音响学、和声学、甚至曲式学，都包括在基本乐理的范畴之内。而有的教材则连混合拍子、变换拍子，自然音程、变化音程、协和音程、不协和音程等最基本的内容都删减了。由此可见：基本乐理应包括哪些内容，并不是像想的那么简单。而是一个需要严肃、认真地进行研究的重要课题。

课程内容，应是根据社会科学文化发展的需要，结合培养目标、专业特点、课时多少、学生的年龄特征、实际的接受能力等多方面因素，选择那些符合教学需要的、基本的、重要的、必需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为内容。并形成科学的、系统的、合理的、相对完整的知识结构。

基本乐理包括哪些内容比较科学合理？我认为总的讲，作为一门基本乐理课，应包括以下各方面的内容：

（一）乐音体系

1. 音及音的性质。
2. 乐音和噪音。
3. 乐音体系、音列、全音、半音。

4. 音级、音名、基本音级、变化音级。
5. 音组。
6. 十二平均律、等音。
7. 复合音、分音列、基音、泛音。
8. 音域、音区。

(二) 记谱法

1. 五线谱。
2. 谱号、谱表。
3. 音符与休止符。
4. 变音记号。
5. 各种常用记号。

(三) 节奏、节拍

1. 节奏与节拍。
2. 各种拍子。
3. 各种拍子的音值组合法。
4. 音乐进行的速度。
5. 切分法。
6. 音符均分的特殊形式。

(四) 调及调的五度循环

1. 调。
2. 升号调与降号调。
3. 等音调。
4. 调的五度循环。
5. 调关系。

(五) 音程

1. 什么是音程。

2. 音程的名称与标记。
3. 音程的扩大与缩小。
4. 单音程与复音程。
5. 自然音程与变化音程。
6. 协和音程与不协和音程。
7. 音程的转位。
8. 等音程。

(六) 和弦

1. 什么是和弦。
2. 三和弦。
3. 七和弦。
4. 原位和弦与转位和弦。
5. 等和弦。

(七) 调式

1. 什么是调式。
2. 大调式与小调式。
3. 宫、商、角、徵、羽五种调式。
4. 调式之间的相互关系（关系大、小调，同主音调，同宫系统各调）。
5. 等音调式。
6. 如何确定调式。

(八) 调式中的音程及和弦

1. 稳定音程与不稳定音程。
2. 调式中的音程。
3. 不协和音程的解决。
4. 稳定和弦与不稳定和弦。

5. 正三和弦与副三和弦。
6. 属七和弦与导七和弦及其解决。

(九) 调式变音与半音音阶

1. 什么是调式变音。
2. 导音的形成、解决与消失。
3. 大小调中具有典型意义的调式变音。
4. 半音音阶及其记谱。

(十) 转调

1. 什么是转调。
2. 转调在音乐表现中的意义。
3. 转调的手法与类别。

(十一) 移调

1. 移调的应用。
2. 移调的方法。

(十二) 关于旋律的知识

1. 旋律与音乐各要素之间的关系。
2. 旋律的发展。
3. 旋律进行的方向、高潮。
4. 旋律的分段。
5. 乐曲的基本形式。

附录：

简谱与五线谱

以上所列举的课程内容，是作为音乐学院演唱演奏专业的音乐共同基础课提出的一般要求。音院附中演唱演奏专业，升入本科免修基本乐理时也应按此内容要求。附中理论学科基本乐理教学，应在此基础上加强深度，增加新内容。如自然半音、变化半

音、自然全音、变化全音、纯律、五度相生律、中古调式、七声调式等。大学的作曲系、指挥系、音乐学系的学生一般入学时都应达到免修基本乐理的水平，其免修标准，不应低于音院附中理论学科的水平。高等师范音乐专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应达到以上列举的内容要求或略高于此。中师则可根据需要删繁就简，但必须注意课程内容的增加或减少，都不应破坏课程内容知识结构的系统性与合理性，不能搞得残缺不全。如前面所讲的对非理论作曲学科学学生安排的基本乐理课的内容中，没有提纯律、五度相生律的问题，也没有提自然半音、变化半音，自然全音、变化全音的问题，在调式方面没有提中古调式和交替调式，在以五声调式为基础的各种调式中，也没有提六声调式和七声调式等等。这并不是说这些内容不重要，而是考虑到课时的限制、学生的水平，一般不需要学那么多、那么深。但对作曲、指挥、音乐学系的学生，我认为完全应该掌握这些知识。在教学中，即便相同的内容，在讲法上也有很大的灵活性。如调式中的音程及和弦，可以讲得很复杂，也可以讲得很简单，应该讲多少？怎样讲？这就要视具体情况而定。但不论如何调式中的音程及和弦这一内容是一定要讲的。否则三和弦、主和弦、大小七和弦和属七和弦，就无法说清楚了。还有像调式变音、半音音阶、移调及有关旋律的知识等，特别是对中师来说一般无须讲那么多、那么深。但调式变音总要提一下。按照音程的移调总要讲一讲，旋律的重要作用与各种音乐要素的关系，乐句等总要提一提，这样才显得比较完整。但不管高师或中师，都应在“教法”上适当增加内容，总之，基本乐理课应包括些什么内容，是个十分重要而又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应在长期教学实践中探索、研究，积累经验，以便将来制定编写出合乎实际情况的、科学的教学大纲和教材。

第三章 教学原则

教学原则是人们长期教学实践的经验总结，是教学活动客观规律的反映。在不同的历史时期，由于对教学目的、教学规律的认识不同，教育家们提出了各种各样的教学原则。我这里提不出什么新原则，只想在总结前人和他人经验的基础上，特别是结合我的教学体会，提出当前我们一般所遵循的一些教学原则。

一、全面发展的方向性原则

这一原则表面上看起来，与基本乐理教学在很多方面并没有什么直接联系，但仔细想想，这却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则。在音乐院校，长期以来存在着一种十分片面、偏执的认识：那就是重视专业课，轻视文化课。在专业课中则重视主科，轻视副科。为了扭转这种状况，我经常在适当的时候，抓住某些时机，大讲全面发展的重要性。如每年的研究生考试，许多人专业很好，就是因为外语不及格而落榜，我就不失时机地讲一讲外语的重要。有些学生平时不注意锻炼身体，经常生病请假，影响学习，我就讲体育锻炼的重要。音乐院校有不少学生，生活作风散漫，组织纪律性差，上课经常迟到。在一定的時候，我就要抓几个典型，进行一番组织纪律的教育。在课堂教学中，许多学生在回答问题时，言不由衷，甚至前言不达后语，这时我就告诉他们学会讲话的重